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簡字第362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楊予鈞

被告 許玉蓁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高雄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支付命令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此項裁定已於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等在卷可稽，原告之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抗告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02 書記官 鄭美雀